

证券代码：870587

证券简称：艾美迪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宁辞职申请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丁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2. 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丁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拟补选李珺女士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珺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读于黄冈中学；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，就读于东北大学本科；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读于英国杜伦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；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，就职于新东方海威时代公司，任海外渠道联络官；2017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总监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李珺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李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